

2008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08

保齡球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：20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
2. 比賽時間：逢星期日 10:00 – 18:00
3. 比賽地點：氹仔新城國際體育綜合體保齡球中心
4. 限制：
 - 1). 凡參加「澳門保齡球總會」2007 及 2008 年度所舉辦賽事的任何組別比賽球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 - 2). 於 2007~2008 年期間曾“代表澳門”參加過任何保齡球賽事的人員亦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5. 組別：分男子組單人賽、女子組單人賽及三人團體混合賽。
6. 比賽制度：
 - (A) 成績計算：
 - (1) 男、女子組單人賽：每位球員以兩局作賽，按總分計算優勝成績；
 - (2) 三人團體混合賽：每個參賽隊伍中最少有一位是女子球員，賽事以兩局作賽，3 位球員按自行編排的先後順序輪流作賽一格，以兩局總得分計算各隊成績。
 - (B) 若成績出現同分時，以最高一局減最低一局分差，少者為勝；若再相同，則以最高局分定勝負。
 - (C) 各球員必須於賽前三十分鐘到球場報到、若超過法定比賽時間五分鐘未能到場參加比賽，則判為棄權。
 - (D) 一般情況下，各人必須按照抽籤編定之賽程進行；但如遇到特殊原因需要改期時，必須至少於比賽日之前四日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，並得到賽會及對賽方同意，方可作適當的調整。
 - (E) 比賽期間不可自行操作機器或更改計分系統。
 - (F) 參賽者於參賽時應自備有效證明文件，以便賽會或裁判查驗。
7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。
8. 報名地點：
 - (A) 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
 - (B)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 1 座 4 字樓，體育發展局
 - (C) 傳真至 87965611(體育發展局)或 28370234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
9. 抽籤：5 月 21 日(星期三)18:15 於體育發展局會議室進行，抽籤結果可於體育發展局網頁（網址：www.sport.gov.mo）查閱。
10. 設備：
 - 1). 可使用私人用球及鞋，但須經過裁判檢驗同意後方能使用。
 - 2). 大會亦備有專用鞋及保齡球提供借用。
11. 獎勵：獎給各組別前 3 名，頒獎儀式將於 7 月 20 日下午四時於澳門奧林匹克綜合體 – 澳門曲棍球中心舉行。
12. 紀念品：凡參加者均獲贈紀念品乙份。